

《西安美术史》文献作品展暨新书发布会 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中国画院

承包方（乙方）：西安弘道嘉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我国展会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结合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美术史》文献作品展暨新书发布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需履行的合同义务及实施进度：

1.筹备阶段（2025年7月1日至8月31日）：完成发布会策划方案、经费预算、嘉宾邀请、场地预订、宣传素材制作等工作。

2.宣传预热（9月15日至10月30日）：通过官方媒体、社交媒体、合作伙伴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吸引公众关注。

3.现场布置（12月）：完成文献作品展暨发布会现场布置、音响灯光调试、展览区搭建等工作。

4.正式举办（12月）：按照既定流程举办新书发布会。

5.后期总结（12月）：收集反馈意见，进行项目收尾工作。

二、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实施要求：

1.媒体合作：与主流媒体、艺术类媒体及网络新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如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学习强国、中国文化报、中国美术报、文化艺术报、西安日报、西安发布、西安文旅之声、西安中国画院公众号等，发布发布会预告、现场报道及后续跟进。

2.社交媒体营销：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社交平台，发布创意海报、短视频

频、直播预告等内容，吸引年轻受众关注。

3.口碑传播：邀请文化界、艺术界知名人士参与并分享发布会信息，借助其影响力进行口碑传播。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11976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合同价款包含合同第一、二条的所有内容。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RMB: 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2、实施进度计划完成过半，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RMB: 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的工程进度款；

3、实施进度计划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RMB: 35765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的工程款；

以上付款，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公司名称：西安弘道嘉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610131MA6WBEK45C

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鱼化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0590000000324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时，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确定方案、及时按节点进行阶段性验收。

2.甲方在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范、条件或因变更方案及体量造成较大改动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立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所耗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多退少补，据实结算。

3.甲方要求乙方此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工程周期。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施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如因乙方施工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完成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少收取该项目应收工程款的1%，延误超过10天的，应减少收取该项目应收工程款的2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服务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的合同约定规划要求。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额。

5.乙方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内容完成项目任务及管理等服务。

甲方联系人：左 洋 电话：18966751079

乙方联系人：付文龙 电话：15891309979

六、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从合作方取得的展会相关资料。

八、验收:

1.乙方将系列发布活动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组织乙方在活动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艺术活动或艺术活动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从合作方取得的展会相关资料。

八、验收:

1.乙方将系列发布活动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组织乙方在活动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艺术活动或艺术活动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合同附件附后：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7 月 5 日

